115年專科以上學校
維護教學品質作業說明會

主辦單位：教育部

委辦單位：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

常見問題說明



綱要

第一部分、課程規劃及實施

1. 學系（所）課程規劃應合理安排
2. 課程應依課程規劃表開課
3. 上課地點應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
4. 課程安排應符合教育部規定
5. 學分抵免、免修或認列應符合相關辦法
6. 無不當合併授課情形
7. 遠距課程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8. 校外實習課程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

第二部分、師資

1. 師資質量應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
2. 師資專長應與授課課程相符

教學品質常見問題涉及之法規為滾動式修正，
請以教育部頒布之最新法源依據及函文為原則



第一部分、
課程規劃及實施



學系（所）課程規劃應合理安排 - 相關說明

1.課程規劃應符合下列原則，以符合系專業領域人才培育目標

① 應考量課程學分數規劃之合理性

② 課程開課時序應依內容深淺及學生程度進行安排

③ 專業必、選修課程規劃應符合學系（所）專業領域

④ 學校應規劃足夠之專業選修課程供學生修讀



學系（所）課程規劃應合理安排 - 相關說明

2.學校規劃各類課程及學習活動，應留意學分配置及活動規劃之合理性

① 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3條第1項及「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課程原則以授課滿18小時為1學分

② 考量實習或實驗課程，係屬課程延伸，且其場域及授課方式與傳統課程不同，故學分得由各大專校院自行核定

③ 倘「非屬正式課程」而屬活動性質者，則學校不應強制學生參加或將其設定為畢業門檻

④ 學校應落實檢視並強化師生溝通及學生參與機制，以維護高等教育品質

相關函釋
- 113年3月27日臺教技通字第1132300661號函
- 115年7月14日臺教技通字第1152301589號函

學系（所）課程規劃應合理安排 - 問題態樣

1 專業選修課程與學系（所）專業領域不符

企業管理學系於課程規劃表列有「進階油畫」；行銷管理學系於課程規劃表列有「運動指壓學」

2 相同專業之基礎課程與進階課程規劃未盡合理

① A系日間學士班三年級下學期同時開設必修課程 「行銷概論」及「行銷實務應用」

② B系日間學士班二年級同時開設必修課程「經濟學（二）」及「貨幣銀行學」，其中「經濟學（二）」課程主軸為總體經濟，然修讀「貨幣銀行學」應具有總體經濟之相關背景

③ C系「控制工程」為二年級選修課程，「控制工程實務」為三年級必修課程，其中「控制工程」選修課程若未開設或學生未修讀，學生將在未具備基礎課程前提下修讀實務課程，恐影響學生學習成效

學系（所）課程規劃應合理安排 - 問題態樣

3

必修課程無規劃開設時序，以致無法確認是否依內容深淺及學生程度進行開設

A系日間學士班多門必修課程於課程規劃表標註「一至三年級」皆可開設

4

系專業課程學分數規劃未盡合理，以致無法達成學系（所）專業領域人才培育目標

① 日間學士班系必修課程僅規劃10學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系必修課程皆為0學分

② 系專業選修規劃50學分，然學生修讀本系或外系選修課程，皆可列為專業選修學分，恐有選修外系學分過高之情形

③ 承認外系學分數偏高或跨領域課程規劃未盡完善，以致影響學生專業知能養成

④ 專業選修規劃之學分數等同於應修學分數，以致學生無修讀選修課程之彈性

學系（所）課程規劃應合理安排 - 問題態樣

5

課程規劃表修訂程序未盡完善，不宜調整已開設之課程

學校於第一學期開學後第一週，方於校級課程委員會修改開課時序，將原訂於第一學期開設之必修課程調整至第二學期開設



課程應依課程規劃表開課 - 相關說明

1.必修課程無論修課人數多寡，皆應予以開課

依105年5月26日臺教高（二）字第1050072162號函規定，必修課程是學生獲頒學位之要件，屬畢業資格門檻之一環，故皆應予以開課，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2.學校開課注意事項

① 應依各學制、年級學生適用之課程規劃表開設課程

② 必修課程皆應開設並符合規劃表之時序

③ 需開設足夠之專業選修課程供學生修讀

課程應依課程規劃表開課 - 問題態樣

1 必修課程有開課人數限制

A校「開課辦法」或B校「學生選課辦法」必修課程有開課人數限制，未符合教育部前開函示

A校開課辦法

第四條

一、每學期開班人數規定如下：

(一)大學部每一科目選課人數達25人以上。

(二)碩士班每一科目選課人數達5人以上為原則。

B校學生選課辦法

第七條

一、開班授課之最低修課人數規定如下：

(一)研究所課程專任教師開課須達3人以上。

(二)大學部課程專任教師開課須達8人以上。

(三)兼任教師開課須達15人以上。

未明確區分必、選修課程，有必修課程開課人數限制之疑慮

課程應依課程規劃表開課 - 問題態樣

2

學系（所）必修課程開設有下列情形

① 必修課程應開而未開

A系日間學士班三年級應開必修課程「生產管理」及「財務管理」，然皆未開設

② 必修課程未依時序開課

A系日間學士班二年級必修課程「人力資源管理」應於三年級上學期開課，然實際於二年級上學期開設

③ 開設之必修課程未列於課程規劃表

A系日間學士班三年級開設之「多媒體動畫概論」及「數位剪輯」皆未列於課程規劃表

④ 必修課程開設為選修課程

A系日間學士班三年級「觀光行銷」應為必修課程，然實際開設為選修課程

課程應依課程規劃表開課 - 問題態樣

3

學系（所）專業選修課程皆未開設或開設學分不足

① A系碩士班一年級上學期原規劃3門專業選修課程，然該學期皆未開設，以致學生須修讀碩士在職專班之專業選修課程

② B系日間學士班四年級畢業應修專業選修學分數為40學分（含跨系至多12學分），然學生入學後實際開設之系專業選修課程僅20學分，影響學生畢業權益

③ C系日間學士班四年級畢業應修專業選修學分數為30學分，然學生入學後實際開設之系專業選修僅15學分，其餘皆輔導學生修讀他系專業相近之課程，學系未開設足夠之專業課程供學生修讀

上課地點應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 - 相關說明

1.申請校外上課應經教育部核准後，始得辦理

大專校院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11點及「技專校院校外上課地點處理原則」第3點規範　：「各學制班別應於各校校區或經本部核准之分部上課，但經專案報部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以上適用報部申請校外上課之學制班別，
一般大學：以碩士在職專班、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之現有院、系、所、學位學程為限；
技專校院：以技術校院二年制進修部、專科學校二年制進修部及進修學士班授予學位之專班為限。





上課地點應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 - 相關說明

2.推廣教育全學期借用非本校之校外場地上課，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11條規定報部備查或核定

①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如有校外上課之需求，屬洽借公、私立學校、公務機關（構）或教學醫院現有合格之場地辦理者，應檢具借用協議書，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

② 前款以外之場地辦理者，應報部核定

特殊情形：如有體育課使用校外場地、單堂課程因課程需求至校外上課等不在此限



上課地點應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 - 問題態樣

1

校外上課地點未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

① A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載明於桃園〇〇會議中心上課，然未報部核定

② B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於〇〇基金會授課，上課日期為115/1/2至115/5/29，然校外上課地點核定時間為115/2/2至115/6/30，校外上課地點尚未核定即開始上課



課程安排應符合教育部規定 - 相關說明

1.學校排課應符合教育部相關函釋規定

① 日間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進修學制（含在職專班）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

② 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10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超過4節，以及不得以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例如不得以寒、暑假短期密集完成1門課

③ 除課程安排規範外，若學校衡酌特定學系所、部分學制班別之部分課程因具特殊性質（例如醫學實習、藝術音樂展演實作課程、實務操作課程等）或聘請國外學者專家等，有彈性安排排課時間或節數之需求者，應由學校教務、課程委員會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明定完善配套措施，再依校內相關作業程序審核後，得酌予彈性安排

相關函釋

107年6月22日臺教技（四）字第1070062979號函
107年7月11日臺教技（四）字第1070108718號函
113年4月17日臺教技通字第1132300922號函

課程安排應符合教育部規定 - 相關說明

2.辦理產學專班應依相關規定報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如：產學攜手、產業學院及技專校院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等

3.辦理推廣教育學分班，不得採短期密集授課方式進行

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10條及113年5月3日臺教高通字1132200982號函規範，推廣教育學分班不得採短期密集授課方式辦理，倘若有特殊教學需求，需另行報部後始得辦理



特殊情形：日間部因課程需求使用特殊教學設備之場地或學生重補修課程等情形，以致上課時間開設於平日夜間或假日者，不在此限

課程安排應符合教育部規定 - 問題態樣

1

A系進修學士班辦理產學專班未經教育部核定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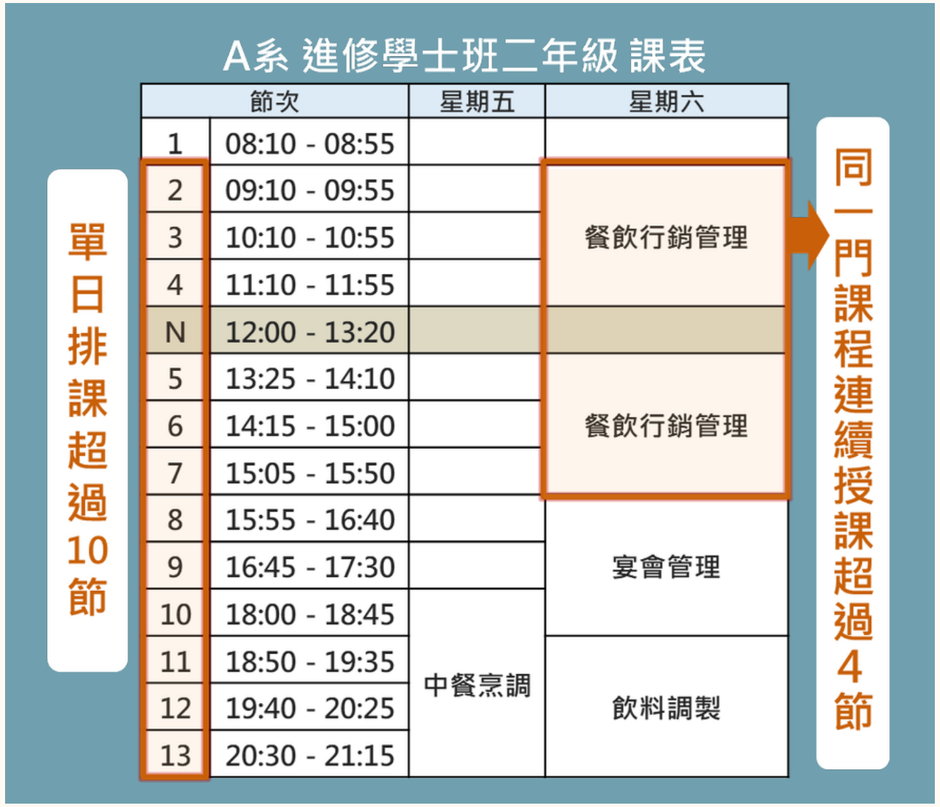
每日課程安排超過10節

A系進修學士班二年級於週六排課12節，包含「餐飲行銷管理」（2-4及5-7）、「宴會管理」（8-10）及「飲料調製」（11-13）

3

同一門課程連續授課超過4節

A系進修學士班二年級「餐飲行銷管理」（3學分）採隔週上課，上課時間為週六第2至7節



課程安排應符合教育部規定 - 問題態樣

4

課程採短期密集方式授課

A系碩士學分班「企業研究方法」（3學分）於5/2、5/3、5/9、5/10、5/16及5/17

每日上課9節，以6次完成課程

節次		5月2日（六）	5月3日（日）	5月9日（六）	5月10日（日）	5月16日（六）	5月17日（日）
2 3 4	09:10 - 12:00	企業研究方法	企業研究方法	企業研究方法	企業研究方法	企業研究方法	企業研究方法
5 6 7	13:10 - 16:00						
8 9 10	16:10 - 19:00						

課程安排應符合教育部規定 - 問題態樣

5

日間部課程未依學制開課，於平日夜間或週末上課，且未經學校教務、課程委員會等程序審查其合理性及必要性

① A系碩士班一年級部分課程安排於週六，且未經課程委員會通過後辦理

② B系日間學士班二年級有3門必修課程安排於週一至週三18:10至20:00，雖經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然皆未敘明原因

③ C系碩士班課程皆安排於週六、日授課，其申請彈性排課原因為配合學生工作及外地學生通勤考量，然學校不宜以前述理由作為彈性授課必要性及合理性之依據

學分抵免、免修或認列應符合相關辦法 - 相關說明

1.辦理學分抵免、免修或認列，應符合下列定義

① **學分抵免**：應符合科目名稱及內容高度相似之原則，且有課程進行之事實

② **課程免修**：指審核同意後，學生不必修習該課程，但仍需選修其他科目以補足畢業所需學分數

③ **學分認列**：指審核同意後，其學分數採計為畢業學分數，如學生自他校轉入，原校已修課程符合系專業領域，得以認列該學分數



學分抵免、免修或認列應符合相關辦法 - 相關說明

2.學分抵免應有相關規範並落實審核程序

依108年5月2日臺教高通字第1080039411號函規定：

① 學校應明訂學分抵免辦法，含抵免審核標準及學分抵免上限

② 課程學分以少抵多時，應由教學單位指定補修課程以補足所差學分

③ 相互抵免之課程專業應相符

3.修習推廣教育學分抵免應符合教育部相關法規

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14條申請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 且不得少於一年

學分抵免、免修或認列應符合相關辦法 - 問題態樣

1 學校未落實學分抵免審核程序

① 學分數以少抵多，未補足所差學分數或未註明須補足學分之課程

學生以「物理」（2學分）抵「基礎物理」（3學分）課程

② 相互抵免之課程專業不符

- 以「經濟學」抵「烘培實務」
- 以服裝設計學系「專題製作」抵企業管理學系「專案管理」
- 以「管理概論」（2學分）抵「管理概論」（3學分），不足之1學分以「網路與軟體應用」（2學分）補足，然課程性質未盡相近

③ 其他不當學分抵免情形

- 課程程度不相符，如：以「2D繪圖」基礎課程抵「3D繪圖」進階課程
- 以通識課程抵專業課程，如：以「現代美術思潮」抵「設計概論」

學分抵免、免修或認列應符合相關辦法 - 問題態樣

1

學校未落實學分抵免審核程序

④ 學生以同1門課程重複抵免2門課程

A系日間學士班學生以「專業英文寫作」（2學分）重複抵免「生活情境英文I」（2學分）及「生活情境英文II」（2學分）2門課

⑤ 抵免申請表未載明欲抵免課程名稱，即同意抵免，無法檢視課程內容相符情形

- A系日間學士班二年級學生以「電子學」申請學分抵免，然學校未確實填寫欲抵免之課程名稱
- B系日間學士班二年級學生以「線性代數」申請學分抵免，然欲抵免之課程名稱為「專業選修」



學分抵免、免修或認列應符合相關辦法 - 問題態樣

2

學校同意學生以外部檢定證照、學測成績申請學分抵免，應以「免修」方式辦理，並補足畢業所需學分數

① 學生以通過勞動部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證照，抵免「中餐烹調實務」

② 學生以學測自然科學13級分，抵免「普通物理學」

③ 學生以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抵免「大一英文」

115學年度第1學期_學分抵免申請單								
	學號	學生姓名	系所	原始科目名稱	原始學分	欲抵免科目名稱	學分	核准抵免學分
1	U115001	蔡○○	餐飲管理學系	勞動部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證照	0	中餐烹調實務	3	3
	U115001	蔡○○	餐飲管理學系	餐點採購	2	餐飲採購	2	2
	U115001	蔡○○	餐飲管理學系	西點製作	3	西點烘焙	3	3
2	U115033	李○○	物理治療學系	學測自然科學13級分	0	普通物理學	3	3
3	U115033	李○○	物理治療學系	全民英檢中級	0	大一英文	2	2

學分抵免、免修或認列應符合相關辦法 - 問題態樣

3

學分抵免未符合學校自定「抵免辦法」規定

① 抵免審核未符合學校相關程序

專業課程之學分抵免應由學校教學單位主管進行審核，然A系學生抵免申請表僅由學校行政人員蓋章

② 學分抵免超過上限

A校規定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上限至多40學分，然B系日間學士班二年級學生申請抵免高達69學分



學分抵免、免修或認列應符合相關辦法 - 問題態樣

4

學校未落實學分抵免審核程序

① 以非系專業課程認列為專業選修

行銷管理學系日間學士班三年級學生以「體育統計法」申請認列專業選修學分，然此門課程未符合系專業領域

② 無相對應可抵免課程，仍以抵免辦理

- A生從他校轉入健康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三年級，因無相對應課程可抵免，故以「長照機構行銷管理」抵「銀髮經濟學」； 然學校宜以認列方式辦理採計系專業學分數
- B生以學士學位證書申請學分抵免通識課程，然學分抵免應有相對應之課程名稱或課程實質內涵及專業領域相符方可抵免

學分抵免、免修或認列應符合相關辦法 - 問題態樣

5

以推廣教育學分申請抵免，抵免學分超過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

A系碩士在職專班畢業門檻為30學分，然學生以推廣教育學分申請抵免達18學分

我之前在推廣教育學分修過類似的課程，想詢問可以申請抵免18 學分嗎？



你的學制畢業門檻是 30 學分，依規定推廣教育學分抵免上限為二分之一，這樣超過二分之一沒辦法全數抵免喔。

無不當合併授課情形 - 相關說明

學校應依各學系（所）、學制、年級規劃開設課程，如有合併授課之需求，應考量課程內容及學生年級進行合理之安排



無不當合併授課情形 - 問題態樣

1

跨部合併授課

A系日間學士班二年級與進修學士班二年級必修課程「個體經濟學」、「財務管理」及選修課程「衍生性金融商品」皆合併授課

開課系所	學制	年級	班別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上課時間	地點
A系	日間學士班	二	A	必	2	2	個體經濟學	王〇〇	三34	C415
A系	日間學士班	二	A	必	2	2	財務管理	黃〇〇	五34	H210
A系	日間學士班	二	A	選	2	2	衍生性金融商品	林〇〇	一56	T402
A系	進修學士班	二	B	必	2	2	個體經濟學	王〇〇	三34	C415
A系	進修學士班	二	B	必	2	2	財務管理	黃〇〇	五34	H210
A系	進修學士班	二	B	選	2	2	衍生性金融商品	林〇〇	一56	T402

無不當合併授課情形 - 問題態樣

2

跨學制合併授課

A系日四技四年級及五專四年級選修課程「設計實務」合併授課

開課系所	學制	年級	班別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上課時間	地點
A系	日四技	二	A	必	2	2	品牌設計與行銷	徐〇〇	四12	H415
A系	日四技	三	A	必	3	3	廣告影片設計	張〇〇	一234	D517
A系	日四技	四	A	選	2	2	視覺傳達設計	蕭〇〇	三56	A306
A系	日四技	四	A	選	2	2	設計實務	謝〇〇	二34	K301
A系	五專	四	A	選	2	2	設計實務	謝〇〇	二34	K301

無不當合併授課情形 - 問題態樣

3

跨系合併授課

A系日間學士班二年級與B系日間學士班二年級專業必、選修課程皆合併授課

4

課程名稱或學分數相同，然專業領域不同之課程合併授課

設計學系「專題製作」（2學分）及企業管理學系「專題製作」（2學分）合併上課



遠距課程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 相關說明

1.依「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

① 學校遠距平臺應具備教學實施、記錄學生學習情形及其他支援學習功能

② 應依學校規定擬具教學計畫，並載明教學目標、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以落實學習品質管控機制

2.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應依學校自定規定辦理

① 由開課單位擬具教學計畫

② 依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專科學校法規定之課程規劃及研議程序

③ 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應公告於網路

遠距課程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 問題態樣

1 遠距平臺教材

① 未見實際教學，僅有教師播放其電腦螢幕截圖之影片，且影片無聲音

② 3學分課程每週上傳約1至2部教學影片，然每部影片時長多為10至20分鐘不等，整體授課時間偏低

2 遠距平臺學習活動

① 雖已於遠距平臺中提供課程大綱、教材，**然未見測驗、作業及師生或學生彼此間討論等互動紀錄**

② 遠距平臺中僅有同步上課之課程錄影，其他學習活動之紀錄皆使用其他平臺，課程學習紀錄未與學校網路教學平臺串連

遠距平臺教材及學習活動未完善，皆屬遠距課程運作未落實學習品質管控機制



校外實習課程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 - 相關說明

1.學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規定

① 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

② 校外實習課程內容應與系專業領域相符

③ 校外實習若為必修課程，學生因特殊情形而無法進行實習者，學校應有完整配套措施，如：規劃與實習課程教學目標相符之實務替代課程



校外實習課程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 - 問題態樣

1

學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未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之規定

① 未與實習機構簽訂合約，若為外國學生，簽訂之實習合約未與學校、實習機構與外國學生3方簽訂契約

② 辦理校外實習，教師未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前往實習機構進行訪視



校外實習課程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 - 問題態樣

2

學校未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確實評估實習場域符合系所專業領域

① 觀光學系日間學士班四年級學生於系學會實習，惟系學會屬學生社團性質，未符合觀光事業相關場域之實習內涵

② 應用日語學系日間學士班學生於飯店實習，然實習內容僅為客房打掃及備品補給，未符系所專業

③ 餐飲管理學系日間學士班學生分別於塑膠製造公司及文理補習班實習，與系所專業不符



校外實習課程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 - 問題態樣

3

校外實習課程配套措施未盡完善

① 校外實習替代課程與系科專業領域不符

觀光系以運動休閒系開設之「運動營養學」替代校外實習

② 實習替代課程未符合專業實務原則

觀光系日間學士班四年級開設必修課程「校外實習」，有5名學生因故未能修課，改以修讀一年級理論課程「生態觀光」及「智慧觀光」替代

學生 就讀系科	替代課程（開課單位）
觀光系	運動營養學（運動休閒系）
	生態觀光（觀光系）
	智慧觀光（觀光系）

第二部分、師資



師資質量應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 - 相關說明

1.「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5條：

① 第1項：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應符合附表五所定基準規定

② 第4項：教師之學術或實務專長，應與其主聘教學單位及任教課程之領域相符，始得列入附表五所定專任師資數

若將通識老師或非系專業領域老師主聘於專業系科則無法列計為專任師資數



師資質量應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 - 相關說明

學 系

- 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7人以上
- 設碩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9人以上
- 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11人以上

研究所

- 設碩士班且招生名額在15人以下者，專任師資應達5人以上；招收名額在16人以上者，專任師資應達7人以上
- 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7人以上
- 屬藝術展演類、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之研究所，專任師資應達4人以上

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

- 專任師資應達2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15人以上
- 屬藝術展演類、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之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符合實聘專任師資至少2人以上，得列計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並得以兼任教師4人折算列計為專任教師1人，其折算數不得超過3人，超過者不予列計

專科班

- 設有二年制專科班者，專任師資應達3人以上
- 設有五年制專科班者，專任師資應達5人以上

師資質量應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 - 相關說明

2.「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第2款：

停招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之專任師資數，應符合附表一所定情形規定

學　系	班別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停招狀態	博士班 停招	博士班、碩士班 停招	博士班、碩士班停招		
				學士班 停招1年	學士班 停招2年	學士班 停招3年
	專任師資數	9	7	5	3	1

師資質量應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 - 相關說明

獨立研究所	班別	碩士班、博士班			
	停招狀態	博士班停招			
		碩士班招生名額16名以上	碩士班招生名額15名以下	碩士班停招1年	碩士班停招2年
	專任師資數	7	5	3	1

學位學程	班別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停招狀態	停招1年	停招2年	停招3年
	專任師資數	2	1	1

專科班	班別	五年制專科班				二年制專科班
	停招狀態	停招1年	停招2年	停招3年	停招4年	停招1年
	專任師資數	4	3	2	1	1

師資質量應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 - 問題態樣

1

專任師資數未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① A系（含博士班）9名（應有11名）

② B系（含碩士班）8名（應有9名）

③ C學士學位學程1名（應有2名）



師資質量應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 - 問題態樣

2

師資質量未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依第5條第4項規定教師之學術或實務專長，**應與其主聘單位及任教課程之領域相符，始得列入專任師資數**

① 設計學系〇〇助理教授為資訊管理博士，於系上開設「實務專題」，然未具備設計相關業界經歷、產學計畫或證照，其實際專任師資應為6名（應有7名）

② 餐飲管理學系〇〇助理教授為音樂博士，未於系上授課，亦未具備餐飲相關業界經歷、產學計畫或證照，其實際專任師資應為6名（應有7名）

師資質量應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 - 問題態樣

3

已停招教學單位之專任師資數未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附表一之規定

① A系3名（停招1年應有5名）

② B系〇〇教授、〇〇助理教授及〇〇講師皆未於系上授課，故實際專任師資僅2名（停招2年應有3名）



師資專長應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 - 相關說明

1.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5條第4項：

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5條第4項規定，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教師之學術或實務專長，應與其主聘院、系、科與學位學程及任教課程之領域相符，始得列入附表五所定專任師資數

① 專任師資應符合主聘教學單位之專業領域

② 開設課程應符合授課教師專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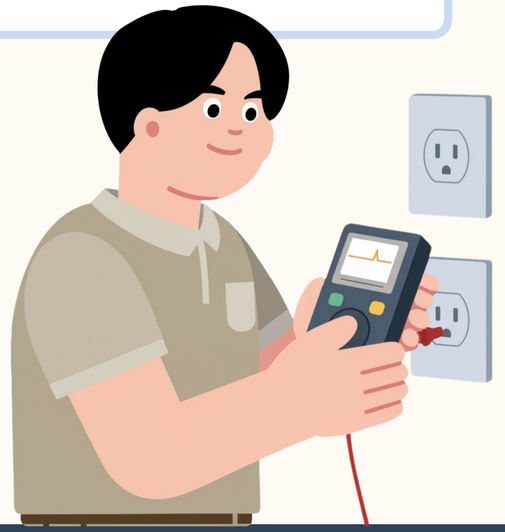
師資專長應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 - 問題態樣

1

學歷與主聘單位之專業領域不符，亦未具備業界經歷或其他佐證資料

① 餐飲管理學系〇〇教授為企業管理學系博士及碩士，開設「宴會料理」，未具備餐飲之業界經歷及證照

② 電子工程學系〇〇助理教授為體育研究所碩士，開設日間學士班四年級「專題製作」，然該師無電子專長之證照及相關經驗，雖本學期就讀系上碩士在職專班一年級，專業知能尚不足以開設此門課程



師資專長應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 - 問題態樣

2

學歷與主聘單位之專業領域不符，雖有相關證照，然仍不足以開設專業課程

① 餐飲管理學系〇〇講師為音樂教育碩士，開設「飲料調製」，雖取得飲料調製丙級證照，然該證照屬學生畢業門檻，其專業知能不足以開設該課程

② 觀光休閒管理學系〇〇助理教授為社會學博士及體育碩士，開設「主題樂園管理與實務」，雖有提供「主題樂園企劃師」之證照，然該證照僅需線上研習1天通過測驗即可取得，亦未有相關業界實務經驗，仍不足以開設該課程



本簡報所列之教學品質常見問題及其相關法令、函釋，

如有疑問，請洽教育部業管單位：

高等教育司	(02) 7736-6384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02) 7736-6740

